

福建省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发改信用〔2025〕1号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年“双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以下简称“双公示”）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工作，力争实现“双公示”合规率达100%，迟报率、瞒报率“双清零”目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公平竞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双公示”信息源头治理

（一）明确主体责任。按照“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的要求，各数据源单位都要成立“双公示”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担任本单位的“双公示”工作负责人，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审核人，对上传数据进行全面审核把关，相关科室经办人担任联络员，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对接信息上报、问题数据核查修改、异议处理等工作。出现迟报、瞒报及修改不合规数据情

况，均需数据源单位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正式函件至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请市直各单位将“双公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于2月24日下午下班前反馈至我委，各县（市、区）发改局参照执行）

（二）完善信息目录。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原则，各单位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作为“双公示”信息归集的依据，并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对事项目录及时进行调整和动态更新。目录需及时在“信用中国（福建龙岩）”同步进行公开，如有变动，及时与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对接，对公示目录进行更新。

（三）规范数据标准。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各级行政机关作为“双公示”信息源头，全面贯彻执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数据归集校验规则》（2023年4月版）要求，在“双公示”信息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准确无误推送至龙岩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福建龙岩）”公示，同时确保推送信用平台信息与部门自建系统推送信息完全一致，从源头形成高质量的“双公示”信息。

（四）健全“双公示”工作台账。各数据源单位要建立台账制度，指定专人整理本单位台账信息，以便数据核查。填写“双公示信息周反馈表”，每周对本单位“双公示”信息的报送情况进行自查，督促协调未报送信息或信息未上传成功的业务科室及时准确上报信息。

二、强化“双公示”信息过程控制

（一）加强信用平台建设。按照国家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要求，不断完善龙岩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和数据校验机制，对各数据源单位报送的不合规和重复数据进行严格核查与拦截，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二）开展业务工作培训。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对“双公示”工作人员进行全覆盖工作培训，重点解读相关政策，宣贯信息归集公示标准，信用修复操作流程规范，信息归集填报流程、注意事项及常见问题处理办法等内容，提高政策知晓率。对信息上报数据量大的重点单位加大对接频次，开展对口联络，加强工作指导、现场培训，逐个逐项协调解决信息上传等问题。

（三）做好日常技术服务。一是指导、督促、提醒信息源单位及时上报归集信息，及时反馈错误信息，尽可能压缩信息流转时间，尽快实现迟报率清零。二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处理异议信息，切实保护信息主体权益。三是依法规范开展信用修复，广泛宣传“信用修复一件事”，提供优质贴心的信用修复咨询，探索快捷便利的方法流程，鼓励信用主体积极进行信用修复。

三、加大“双公示”信息督导检查

（一）完善通报制度。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每月根据公示数据比对、抽查台账情况、季度考评结果等形成工作通报，对于迟报、瞒报问题较为严重的部门采取个别提醒，加大督导力度，督促限期整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每季度梳理汇总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工作情况，在全市

范围内通报，并抄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政府办。

(二)建立约谈制度。对被连续通报批评3次及以上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及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落实不力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提报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相关部门进行单独约谈，并直接运用于营商环境监测督导年度绩效考评。

(三)开展实地督导。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将线上评估与实地核查相结合，从“双公示”目录编制、台账核查、公示情况、数据质量、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多个方面对被抽查单位“双公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领域，督促整改落实，持续提升全市“双公示”工作水平。

联系人：降虹

联系电话：0597-2999287

传 真：0597-2321348

邮 箱：lysyshjb@ly.fj.cn

附件：1.×××单位“双公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单位关于删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错误数据的函

3.×××单位关于申请推送迟报数据的函



附件 1

× × × 单位“双公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 × × 单位关于删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错误数据的函

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我单位报送的 1 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数据有误，将行政相对人名称“×××”错误录入为“×××”（文书号“×××”错误录入为“×××”），对应的许可决定/行政处罚文书号为“×××”（对应的行政相对人名称为“×××”）。我单位已于×年×月×日报送正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数据，并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现申请删除错误数据。

恳请予以支持为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数据详情

× × × 单位

× 年× 月× 日

附件 2-1

数据类型*	错误信息-主体 名称*	错误信息-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错误信息-行政 相对人类别*	错误信息-文书 号*	正确信息-主体 名称*	正确信息-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正确信息-行政 相对人类别*	正确信息-文书 号*

附件 3

× × × 单位关于申请推送迟报数据的函

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我单位于× × × 时间产生 1 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因× × ×（迟报原因）导致数据迟报，已于× × × 时间将该条数据推送至龙岩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现申请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附件：数据详情

× × × 单位

× 年 × 月 × 日

附件 3-1

数据类型*	行政相对人类别*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文书号*

